目　录

附件 1：对外投资核准申报文件格式文本.....5
附件 2：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格式文本.....7
附件 3：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32
附件 4：对外投资不予核准通知书格式文本.....34
附件 5：对外投资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35
附件 6：对外投资备案表格式文本.....37
附件 7：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65
附件 8：对外投资不予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67
附件 9：对外投资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68
附件 10：对外投资核准变更批复格式文本.....74
附件 11：对外投资备案变更通知书格式文本.....75
附件 12：对外投资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76
附件 13：对外投资核准延期批复格式文本.....79
附件 14：对外投资备案延期通知书格式文本.....80
附件 15：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81
附件 16：境外再投资报告格式文本.....83
附件 17：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格式文本.....102
附件 18：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格式文本.....109
附件 19：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格式文本.....112
附件 20：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格式文本.....116
附件 21：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格式文本.....120
附件 22：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示例.....129
附件 23：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133

附件 1

对外投资核准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申请核准（项目名称）的请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

请予以核准。

附件：（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核准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对外投资核准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二、投资者是中央管理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组织的，申报者应为其集团公司、总公司或总部。投资者是地方企业、地方管理的其他组织、居民个人的，申报者应为该投资者。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的对外投资，应由投资额较大且征得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一方作为申报者；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由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一方作为申报者。

三、申报者和投资者不完全一致的，应在文件中说明申报者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投资者是A、B、C，申报者是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者A、B、C书面协商一致后由A作为申报者”，同时附具A、B、C对此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又如，投资者是中央企业集团公司A的子公司a，申报者是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者a的集团公司A作为申报者”。

四、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网络系统自动抄送）。

附件 2

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格式文本

（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

一、投资者情况

说明投资者情况。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按投资额大小逐一说明各投资者情况。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企业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及民营控股、外资、其他）、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说明投资者控股股东（如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如为合伙制企业，则为普通合伙人，下同）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投资者是境内公司制企业A。A的股东包括A1（控股股东）及B1。A1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A2；B1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者应填报A、A1、A2近两年信用情况。

（四）资产、经营情况。近两年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五）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出资额、成立日期、负责人（如有）、组织类型、登记机关、业务范围等。

（二）控制关系。说明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运行情况。近两年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四）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近两年

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五）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任职单位及职务、是否拥有境外身份等。其中，“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以投资者居民身份证为准。“经常居住地”：是指居民个人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以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为准。投资者无法证明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任职单位及职务”：以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是否拥有境外身份”：如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境外身份，则进一步说明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

（二）投资者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经营范围、资产及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五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二、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

如果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还应说明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相关投资路径有关情况（涉及多家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按层级逐一说明有关情况。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应逐一说明 B、C、D 有关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

（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则 B 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C 为第二层级境外企业，D 为第三层级（最终层级）境外企业。

（三）股权结构（仅限境外企业）。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类型、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等）。

（四）投资者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控制关系。例如：投资者以何种方式（股权、表决权、协议或信托等）控制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

（五）资产、经营情况。最新年度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六）近两年是否受到行政、刑事调查和处罚（如有，则说明有关情况）。

（七）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例如，×年×月×日，取得某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_____）；×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报告编号：_____）。

三、对外投资背景情况

（一）对外投资必要性。说明本项对外投资与投资者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者境内外业务的关系、对投资者的意义等。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说明投资者选择以居民个人身份直接开展本项对外投资，而非通过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

对外谈判、投资决策、融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等情况。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还应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例如，×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编号：_____）。

（三）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情况。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政府审批（如投资目的国的市场准入、外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同时，应说明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对外投资目的地

（一）投资直接目的地、最终目的地、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目的地一般至少精确到一国的一级行政区（类似我国的省级行政区）。投资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应说明具体投资路径。例如：境内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a，由 a 在乙国设立企业 b，再由 b 和转让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投资者应阐明整个投资路径，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二）返程投资情况（如有）。说明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如是，进一步说明返程投资地点及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资产经营状况等。

（三）投资目的地的投资环境情况（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按投资路径逐一说明）。包括投资目的地与本项对外投资有关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法律法规、准入和监管政策、自然资源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经济金融形势、社会文化环境等情况。重点阐述投资目的地政治和安全局势是否适合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等。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者应根据本项对外投资的实际内容和方式，说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同时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同时简要说明其他投资内容。

➢ 新建类对外投资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主要产品规模和目标市场等。涉及资源开发的，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得的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二）配套条件落实情况。包括用工、用地、用料情况及安排，道路、铁路、港口、能源供应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及安排；本项对外投资是否满足所在地技术、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要求。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如新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等），且尚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应说明拟建立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

营范围、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其他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类型、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对于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的说明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

➢ 并购类对外投资

（一）收购标的情况。股权收购类对外投资应包括被收购企业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上市地点、证券代码、近期股价及市值（如有）；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品牌等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对外投资应包括被收购资产的构成和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主要所有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有比例等），专业服务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或估值（如有）等。

（二）收购方案。包括收购价格（说明估值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者、交易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增资类对外投资

（一）增资对象情况。包括拟增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出资者）

及其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增资方案。包括增资目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投资者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变化、其他股东（或出资者）增资安排、增资资金主要用途、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等。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还应按照新建类、并购类对外投资相应要求说明有关投资内容和规模。

➢ 其他类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主要内容不属于上述新建类、并购类、增资类对外投资的，应根据实际投资方式，说明投资标的、投资方案、拟取得的资产权益及其比例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投融资方案

（一）投资方案。说明项目总投资额（包括美元计价金额、人民币计价金额、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投资估算（包括投资估算金额、投资估算依据和有关说明）、中外各方出资金额和股比、出资形式、合资合作方式等。

（二）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说明中方投资额（包括美元计价金额、人民币计价金额、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逐一说明投资者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资金来源、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等。涉及投资者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提供融资、担保等的，应说明融资或担保对象、金额、期限、主要用途、融资或担保方式及有关责任安排等情

况。

（三）中方投资资金用途说明。包括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例如，①土地购置1000万美元；②设备采购2000万美元；③流动资金100万美元，并说明有关估算依据。

（四）对外投资财务评价。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有关收入、利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主要财务预测指标。

（五）其他方出资情况。除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外，对外投资还涉及其他企业、组织或居民个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组织或居民个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与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七、对外投资涉及的其他要素

对外投资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等多种要素。资金要素在上述“对外投资的投融资方案”中说明，资金以外的其他要素在此说明。

（一）其他要素情况。对外投资涉及原材料、设备、技术、知识产权、数据、人力等要素的，应结合对外投资实际情况，说明有关要素的名称或类别、主要用途、来源（境内或境外）、取得或提供方式、数量或规模等。

（二）涉及境内要素向境外转移的情况。涉及从境内向境外提供或转移原材料、设备、技术、知识产权、数据、人力等要素的，应说明有关要素的主要内容、用途、转移方式及境外接收方等情况。涉及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跨境数据流动等管理要求的，应说明

相关合规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八、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分析本项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包括：是否面临投资所在地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非法征收等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面临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引发所在地社会矛盾，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等等。

九、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

（一）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对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升级、国际竞争力提升有何影响，对上下游行业、关联行业发展有何影响，对我国产品、装备、品牌、标准“走出去”有何影响。

（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能源资源外部供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有何影响。

（三）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对于共建“一带一路”有何影响，对于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往来、人文交流有何影响。

（四）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开展的对外投资（具体领域参见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出境）的货物、技术、服务、数据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涉及我国依法采取反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一）下一步工作计划。阐述投资者履行完核准手续后，进一步推进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例如：计划×年×月开工、×年×月完工；计划×年×月进行股权或资产交割，等等。

（二）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三）专业服务机构情况。说明为投资者本项对外投资提供有关服务或者出具文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有关情况，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提供服务或出具的文件类型，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专业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顾问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评估评级服务、代理服务等服务的机构。

（四）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情况。说明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一般为负责本项目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单

位负责人（一般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信息。

（五）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十一、附件清单

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应附具以下文件。

（一）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二）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

（三）最新经审计的投资者财务报表。

（四）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

（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六）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七）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应附具以下文件。

（一）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

（三）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

（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五）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六）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的，除附具上述相关文件外，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还应附具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者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敏感类对外投资；实行核准管理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并附具有关文件。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以下称“核准申请书”）格式文本是对核准申请书内容及附件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在编写具体的核准申请书时，可结合自身实际和对外投资方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格式文本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核准申请书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进行阐述。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按格式文本要求提供各投资者的相关附件。

全面了解和掌握投资者情况和对外投资方案，是核准机关决定是否予以核准的前提和基础。核准机关主要从对外投资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是否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是否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是否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角度进行常规审查。投资者通过对自身情况、投资目的地、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对外投资投融资方案、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等内容的阐述，为核准机关分析判断对外投资是

否符合核准条件提供依据。对外投资背景情况、配套条件落实情况、财务评价、主要风险分析等内容，供核准机关在核准审查过程中了解情况，不作为审查重点。

一、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例如：A 在甲国新建武器制造厂项目、A 通过 a 并购甲国 c 企业 50% 股权项目。

二、关于对外投资目的地

（一）“直接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第一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

（二）“最终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最终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其他组织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类对外投资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如果被收购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或主要业务运营地与其注册地不一致的，应予以说明。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可以相同或不同。

（三）“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并非直接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但与本项对外投资密切相关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境内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a，由 a 在乙国设立企业 b，再由 b 和转让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四）“返程投资情况（如有）”：如涉及返程投资，则进一步说明返程投资地点及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资产经营状况等。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的境外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b，由 b 在乙国设立企业 c，再由 c 返程投资在境内丙省设立企业 d，由 d 通过协议控制境内丁省企业 e，则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乙国，返程投资地点为丙省，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丁省。投资者需要在“二、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说明 a、b、c 的具体情况，并在此进一步说明企业 d 和 e 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

（一）“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者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总额。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视同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

（二）部分投融资结构复杂的对外投资，对一些中间环节的融资、担保金额，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对外投资实际特点，避免重复、多头计算。例如：某项对外投资内容是收购价值 20 亿美元的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 20 亿美元），投资者 A 为境内企

业，a 为 A 控制的境外企业。形式上看，A 投入（视为 A 直接投入）：①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美元；②为 a 提供 5 亿美元股东贷款；③为 a 提供 5 亿美元担保。a 投入（视为 A 通过 a 投入）：④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美元；⑤以借入资金（股东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资金由 A 提供股东贷款）；⑥以借入资金（银行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贷款由 A 提供担保）。实质上看，②和⑤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③和⑥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因此，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方投资额为①+②+③+④=20 亿美元，而非上述各项金额的简单累加（①+②+③+④+⑤+⑥=30 亿美元）。其中，投资者直接投入的金额为①+②+③=15 亿美元。

四、关于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投资者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

（二）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还应提供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关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以经常

居住地作为申报地的，投资者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还应提供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六、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其中，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股权架构图应向上追溯至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并披露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股权架构图应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并披露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向上追溯至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要求

1. 股权架构图应首先披露投资者直接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或出资比例等，下同）。若投资者为公司制企业，则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的股东；若投资者为合伙制企业，则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虽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但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对投资者形成实际控制的，也应当予以披露。

2. 其次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包括单一实际控制人，也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般应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实体）。例如：投资者甲的控股股东 A1 为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A1 的控股股东 A2，披露其基本信息。以此类推，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又如，投资者甲的控股股东 B1 为合伙制企业，则应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安排、投资决策机制等，披露 B1 的实际控制方 B2。若 B2 为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控股股东 B3；如果 B2 是合伙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实际控制方 B3。以此类推，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追溯过程中，没有控股股东的，应向第一大股东追溯，并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如果是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应标明控制方和控制方式，其中控制方也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控制方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一并披露有关一致行动关系，并根据实际控制情况向上追溯。

3. 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应标明其国籍。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有控股实体的，应标明履行相应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

4. 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分别披露各投资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并向上追溯至各自最终实际控制人。可以分别提供股权架构图，也可以合并提供，但应能够清晰区分各投资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二）向下逐层展示完整投资路径有关要求

1. 股权架构图应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标明各层级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股权比例（或出资比例）及控制关系等。涉及返程投资的，还应展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协议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被控制方和控制方式）。

2. 投资路径涉及境外公司制企业的，应披露其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涉及境外合伙制企业的，应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合伙人或相关主体虽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但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对有关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形成实际控制的，也应予以披露。例如，投资者 A 通过境外子公司 a1，a1 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a2 实施对外投资的，股权架构图中应完整展示 A、a1、a2 及最终投资标的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并披露 a1、a2 各自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境外企业、其他组织部分股东或合伙人信息的，应说明原因，并提供已掌握的有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3. 涉及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非股权方式实施投资或控制的，应标明有关主体及其投资、控制关系。

4. 尚未设立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拟实施的投资方案提供股权架构图，标明拟设立主体、拟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及有关控制关系等。

（三）并购类对外投资应同时提供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股权架构图，分别标明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涉及分阶段收购、附条件交割或其他可能影响控制关系安排的，应作出相应说明。

（四）股权架构图示例另见《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示例》。

（五）本项附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关于最新经审计的投资者财务报表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无需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提供最新年度或半年度（日历年度或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全国统一审计报告验证码。

（二）投资者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者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全国统一审计报告验证码。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八、关于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如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部分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权归属于投资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还应提供投资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二）投资者是境内其他组织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三）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或书面说明。

（四）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还应提供境外企业、其他组织董事会决议或类似投资决策文件。

（五）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九、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对外投资，投资者应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二）本项对外投资实施前无法取得或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上述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投资者 A 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a，不涉及对外签署协议。投资者 A 在申报材料中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十、关于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投资者应结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

按照资金来源、出资方式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一）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类似文件。其中，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提供证明有关资金来源合规的支持性文件，如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财产转让合同、继承或赠与证明等。

（二）以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应提供投资者持有资产、权益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类似文件，或提供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文件。其中，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提供证明有关资产、权益合法取得的支持性文件。

（三）涉及银行融资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载明融资金额的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涉及其他机构融资的，应提供载明融资金额的融资意向文件或类似文件。

（四）涉及投资者提供融资、担保等的，应提供载明融资、担保金额的融资、担保协议或类似文件。

（五）以发行股份、债券等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或说明文件。

（六）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十一、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核准、备案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3

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项目名称）的批复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经审查，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同意实施（项目名称），项目代码：_____。

二、投资者如下：

列明投资者名称，涉及多个投资者的，逐一列明。

三、投资目的地如下：

列明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目的地一般精确至一国的一级行政区。

四、主要内容和规模如下：

列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

五、中方投资额如下：

列明中方投资额，以及各投资者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

六、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请在有效期限内据此向有关部门依法申办相关手续。

七、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延期等手续的，请及时向我委提出；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请按规定向我委提

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的，请在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情况报告。

八、请按规定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

九、其他事项（如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对外投资实际情况，核准机关可以依法提出其他有关要求。

十、如对本批复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注：核准文件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4

对外投资不予核准通知书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不予核准通知书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经审查，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对（项目名称）不予核准。不予核准原因如下：（说明不予核准的原因）。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年×月×日

注：对外投资不予核准通知书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5

对外投资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申请备案（项目名称）的请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对外投资备案表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

请予以备案。

附件：（项目名称）对外投资备案表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备案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对外投资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二、投资者是中央管理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组织的，申报者应为其集团公司、总公司或总部。投资者是地方企业、地方管理的其他组织、居民个人的，申报者应为该投资者。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的对外投资，应由投资额较大且征得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一方作为申报者；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由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一方作为申报者。

三、申报者和投资者不完全一致的，应在文件中说明申报者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投资者是A、B、C，申报者是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者A、B、C书面协商一致后由A作为申报者”，同时附具A、B、C对此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又如，投资者是中央企业集团公司A的子公司a，申报者是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者a的集团公司A作为申报者”。

四、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者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网络系统自动抄送）。

附件 6

对外投资备案表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备案表

项目代码：（网络系统自动赋码）

<table>
<tr><td colspan="2">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td></tr>
<tr><td colspan="7">二、投资者情况（涉及多个投资者的，参照以下格式，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td></tr>
<tr><td rowspan="10">投资者（境内企业）</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权及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0">投资者（境内其他组织）</td><td>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组织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投资者（境内居民个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经常居住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职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是否拥有境外身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td></tr>
<tr><td colspan="7">（对外投资如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说明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相关投资路径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涉及多个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参照以下格式，按层级逐一填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中文名称（如有）</td><td colspan="2"></td><td>外文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td><td colspan="2"></td><td>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者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 colspan="2"></td><td>净资产</td><td></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td><td>净利润</td><td></td></tr>
<tr><td colspan="6">（说明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四、投资地点</td><td>直接目的地</td><td colspan="4">（下拉菜单） 大洲 国 省（州、市）</td></tr>
<tr><td>最终目的地</td><td colspan="4">（下拉菜单） 大洲 国 省（州、市）</td></tr>
<tr><td>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td><td colspan="4"></td></tr>
<tr><td>返程投资情况（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五、投资行业领域</td><td>（下拉菜单）</td><td>六、投资方式</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 colspan="6">七、对外投资背景情况</td></tr>
<tr><td>对外投资必要性</td><td colspan="5">（说明本项对外投资与投资者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者境内外业务的关系、对投资者的意义等。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说明投资者选择以居民个人身份直接开展本项对外投资，而非通过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td></tr>
<tr><td>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td><td colspan="5">（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融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等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td></tr>
<tr><td>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情况</td><td colspan="5">〔包括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政府审批（如投资目的国外资安全审查）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td></tr>
<tr><td colspan="6">八、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6">（新建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并购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收购标的情况、收购方案等；增资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增资对象情况、增资方案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九、项目总投资额</td><td>美元计价金额</td><td>万美元</td><td>人民币计价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如：×万欧元）</td><td>美元兑人民币汇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十、中方投资额</td><td>美元计价金额</td><td>万美元</td><td>人民币计价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如：×万欧元）</td><td>美元兑人民币汇率</td><td></td></tr>
<tr><td colspan="6">十一、中方投资额构成（逐一填写出资情况）</td></tr>
<tr><td>编号</td><td>名称或姓名</td><td>出资方式</td><td>来源</td><td>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①</td><td></td><td>（下拉菜单）</td><td>（下拉菜单）</td><td>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十二、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td></tr>
<tr><td colspan="6">（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和使用计划）</td></tr>
<tr><td colspan="6">十三、其他方出资情况（如有）</td></tr>
<tr><td colspan="6">（除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之外，还涉及其他企业、组织、居民个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组织、居民个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与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等）</td></tr>
<tr><td colspan="6">十四、对外投资涉及的其他要素</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8">（说明对外投资涉及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知识产权、数据、人力等要素情况，以及相关要素从境内向境外转移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8">十五、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td></tr>
<tr><td colspan="8">（分析本项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td></tr>
<tr><td colspan="8">十六、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td></tr>
<tr><td colspan="8">（分析评价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等）</td></tr>
<tr><td colspan="8">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开展的对外投资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出境）的货物、技术、服务、数据等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是否涉及我国依法采取反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组织或者个人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是否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十七、下一步工作计划</td></tr>
<tr><td colspan="8">（阐述投资者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td></tr>
<tr><td colspan="8">十八、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十九、专业服务机构情况（如有）</td></tr>
<tr><td colspan="8">（填写为投资者本项对外投资提供有关服务或者出具文件的专业服务机构信息）</td></tr>
<tr><td colspan="8">二十、填表人、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6">填表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该人员为</td><td colspan="6">☐投资者本人　☐项目联系人　☐专业服务机构代办人</td></tr>
<tr><td rowspan="3">代办人身份</td><td colspan="6">☐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办备案　　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6">☐该人员以代办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办备案</td></tr>
<tr><td colspan="6">（填写代办机构名称、信用代码、负责人信息等）</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二十一、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二十二、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8">（一）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二）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三）最新经审计的投资者财务报表（适用于境内企业和其他组织）（四）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六）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七）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备案表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者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也即涉及投资者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对外投资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投资者在填报对外投资备案表时，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填报。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对外投资备案表附件一并提交。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按格式文本要求提供各投资者的相关附件。

全面了解和掌握投资者情况和对外投资方案，是备案机关决定是否予以备案的前提和基础。备案机关主要从对外投资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是否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是否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是否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角度进行常规审查。投资者填报的自身情况、投资地点、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对外投资投融资方案、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

国家安全的影响等内容，为备案机关判断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备案条件提供依据。对外投资背景情况、配套条件落实情况、主要风险分析等内容，供备案机关在备案审查过程中了解情况，不作为审查重点。

一、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例如：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A 并购甲国 B 企业 50%股权项目。

二、关于投资者情况

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各投资者有关信息。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填写投资者控股股东（如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如为合伙制企业，则为普通合伙人，下同）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

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投资者是境内公司制企业 A。A 的股东包括 A1（控股股东）及 B1。A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A2；B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者应填报 A、A1、A2 近两年信用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组织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出资额”、“成立日期”、“组织类型”、“登记机关”、“业务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设立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控制关系”：填写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

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以投资者居民身份证为准。“经常居住地”：是指居民个人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以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为准。投资者无法证明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任职单位及职务”：以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是否拥有境外身份”：如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境外身份，则进一步说明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

（二）“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说明投资者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包括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经营范围、资产及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五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

如果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则说明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相关投资路径情况。例如：A 是境内企业，a 是 A 控制的境外企业。某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收购价值 3 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 3 亿美元）。A 投入自有资金 2 亿美元（视为 A 直接投入 2 亿美元），a 投入自有资金 1 亿美元（视为 A 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a 投入 1 亿美元）。则该项对外投资中方投资额为 3 亿美元，在该对外投资备案表中，“投资者情况”一栏应填写 A 的情况，“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一栏应

填写 a 的情况。涉及投资者控制的多家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应逐一说明有关情况。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应逐一说明 B、C、D 有关情况。需要说明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

（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及“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则 B 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C 为第二层级境外企业，D 为第三层级（最终层级）境外企业。

（三）股权结构（仅限境外企业）。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类型、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等）。

（四）投资者控制关系。例如：投资者以何种方式（股权、表决权、协议或信托等）控制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

（五）资产、经营情况。最新年度主要业务情况，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六）填写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

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例如，×年×月×日，取得某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_____）；×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报告编号：_____）。如否，进一步说明情况。

四、关于投资地点

（一）“直接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第一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

（二）“最终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最终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其他组织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类对外投资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如果被收购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或主要业务运营地与其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可以相同或不同。

（三）“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并非直接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但与本项对外投资密切相关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境内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a，由 a 在乙国设立企业 b，再由 b 和转让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四）“返程投资情况（如有）”：如涉及返程投资，则进一步填写返程投资地点及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

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资产经营状况等。例如：境内企业A在甲国设立企业a，由a在乙国设立企业b，由b在丙国设立企业c，再由c返程投资在境内丁省设立企业d，由d通过协议控制境内戊省企业e，则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返程投资地点为丁省，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戊省。投资者需要在“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说明a、b、c的具体情况，并在此进一步说明境内企业d和e的具体情况。

五、关于投资行业领域

（一）根据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填写行业领域。对外投资横跨多个行业领域的，以实际投资占比最大的为准。

（二）凡是对外投资内容涉及敏感行业的，不论有关内容在中方投资额中占比多少，均应履行核准手续而非备案手续。

六、关于投资方式

（一）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选择“新建”、“并购”、“增资”或“其他”，并进一步选择具体投资方式。

（二）对外投资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应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例如：某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为投资者A并购境外企业B的部分股权，其中一个环节是A在境外新建特殊目的公司C，则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具体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境外股权”。

七、关于对外投资背景情况

（一）“对外投资必要性”：包括本项对外投资与投资者发展

战略的关系、与投资者国内外业务的关系、对投资者的意义等。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说明投资者选择以居民个人身份直接开展本项对外投资，而非通过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融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等情况。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还应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例如，×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编号：_____）。

（三）“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情况”：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政府审批（如投资目的国的市场准入、外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同时，应说明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八、关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者应根据本项对外投资的实际内容和方式，说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同时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同时简要说明其他投资内容。以下是对填写内容及深度的一般要求，核心是要求投资者阐明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不作阐述，但不得故意隐瞒对外投资实质内容，特别是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内容。

➢ 新建类对外投资

一般应阐述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主要产品规模和目标市场等；涉及资源开发的，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得的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二）配套条件落实情况。包括用工、用地、用料情况及安排，道路、铁路、港口、能源供应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及安排；本项对外投资是否满足所在地技术、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要求。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新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等），且尚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应说明拟建立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其他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类型、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对于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的说明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

➢ 并购类对外投资

并购类对外投资一般应阐述收购标的情况和收购方案。

（一）收购标的情况。股权收购类对外投资应包括被收购企业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

主要资产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上市地点、证券代码、近期股价及市值（如有）；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品牌等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对外投资应包括被收购资产的构成和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主要所有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有比例等），专业服务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或估值（如有）等。

（二）收购方案。包括收购价格（说明估值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者、交易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增资类对外投资

（一）增资对象情况。包括拟增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及其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增资方案。包括增资目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投资者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变化、其他股东（或出资者）增资安排、增资资金主要用途、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等。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还应按照新建类、并购类对外投资相应要求说明有关投资内容和规模。

➢ 其他类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主要内容不属于上述新建类、并购类、增资类投资活动的，应根据实际投资方式，说明投资标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拟取得的资产权益及其比例、投资实施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

九、关于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总投资额。例如：境内企业A和境外企业B联合收购境外企业C价值4亿美元的股权,且A和B没有控制关系，A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个人甲，B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居民个人乙。A出资2亿美元，B出资2亿美元。则对外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2亿美元。

十、关于中方投资额

（一）“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者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总额。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视同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

（二）部分投融资结构复杂的对外投资，对一些中间环节的融资、担保等金额，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对外投资实际特点，避免重复、多头计算。例如：某项对外投资内容是收购价值20亿美元的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20亿美元），投资者A为境内企业，a为A控制的境外企业。形式上看，A投入（视为A直接投入）：①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美元；②为a提供5亿美元股东

贷款；③为 a 提供 5 亿美元担保。a 投入（视为 A 通过 a 投入）：④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美元；⑤以借入资金（股东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资金由 A 提供股东贷款）；⑥以借入资金（银行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贷款由 A 提供担保）。实质上看，②和⑤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③和⑥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中方投资额为①+②+③+④=20 亿美元，而非上述各项金额的简单累加（①+②+③+④+⑤+⑥=30 亿美元）。其中，投资者直接投入的金额为①+②+③=15 亿美元。

十一、关于中方投资额构成

（一）根据中方投资额实际构成，逐一填写各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的出资情况。

（二）“名称或姓名”：填写实际出资的投资者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如有）的名称或姓名。

（三）“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提供融资（如股东贷款）、提供担保（如内保外贷）、其他。选择“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

（四）“来源”：选填境内自有、境内其他、境外自有或境外其他。选择“境内其他”或“境外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具体来源，例如：股东贷款、银行贷款、境内发债、境外发债、境内发行股份，等等。

（五）“金额”：填写有关资产、权益、融资、担保等折合成

美元后的金额。

（六）同一投资者以不同方式、不同来源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按不同方式、不同来源逐一分行填写。例如：某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收购价值6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投资者A为境内企业，a为A控制的境外企业。形式上看，A投入（视为A直接投入）：①境内自有资金1亿美元；②境内银行贷款1亿美元；③境内发债募集1亿美元；④境内子公司B股权价值1亿美元；⑤利用境内自有资金为a提供股东贷款1亿美元；⑥利用境内资产为a提供担保1亿美元。a投入（视为A通过a投入）：⑦境内贷款1亿美元（该笔资金由A利用境内自有资金提供股东贷款）；⑧境外银行贷款1亿美元(该笔资金由A在境内提供担保、银行境外放款)。实质上看，⑤和⑦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⑥和⑧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中方投资额为6亿美元。在填写中方投资额构成时，对A的出资情况应当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逐一填写6行，分别是：①A-货币-境内自有-10000；②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银行贷款”；③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境内发债”；④A-股权-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境内子公司B股权”；⑤A-融资-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为a提供股东贷款”；⑥A-担保-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为a提供担保”。对a的出资情况应逐一填写2行，分别是：⑦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由A提供股东贷款，与⑤对应”；⑧a-货币-

境外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银行贷款，由A提供担保，与⑥对应”。

十二、关于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资金去向）和使用计划。例如，①土地购置1000万美元；②设备采购2000万美元；③流动资金100万美元，并说明有关估算依据。

十三、关于其他方出资情况

除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之外，对外投资还涉及其他企业、组织或居民个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组织或居民个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与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例如：境内企业A和境外企业B联合收购境外企业C价值4亿美元的股权，且A和B没有控制关系，A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个人甲，B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居民个人乙。A出资2亿美元，B出资2亿美元。则对外投资总投资额为4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2亿美元，“其他方出资情况”一栏应填写B的基本信息，是否与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十四、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其他要素

对外投资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等多种要素。资金要素在上述“中方投资额构成”中说明，资金以外的其他要素在此说明。

（一）其他要素情况。对外投资涉及原材料、设备、技术、知识产权、数据、人力等要素的，应结合对外投资实际情况，说明有

关要素的名称或类别、主要用途、来源（境内或境外）、取得或提供方式、数量或规模等。

（二）涉及境内要素向境外转移的情况。涉及从境内向境外提供或转移原材料、设备、技术、知识产权、数据、人力等要素的，应说明有关要素的主要内容、用途、转移方式及境外接收方等情况。涉及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跨境数据流动等管理要求的，应说明相关合规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分析本项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包括：是否面临投资所在地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非法征收等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面临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引发所在地社会矛盾，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等等。

十六、关于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

（一）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对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升级、国际竞争力提升有何影响，对上下游行业、关联行业发展有何影响，对我国产品、装备、品牌、标准“走出去”有何影响。

（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经济增

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能源资源外部供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有何影响。

（三）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例如：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对于共建“一带一路”有何影响，对于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往来、人文交流有何影响。

（四）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开展的对外投资（具体领域参见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出境）的货物、技术、服务、数据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涉及我国依法采取反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十七、关于下一步工作计划

阐述投资者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例如：计划×年×月开工、×年×月完工；计划×年×月进行股权或资产交割，等等。

十八、关于专业服务机构情况

填写为投资者本项对外投资提供有关服务或者出具文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信用代码（如有）、提供服

务或出具的文件类型，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专业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顾问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评估评级服务、代理服务等服务的机构。

十九、关于填表人、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

填写填表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一般填写本项目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一般填写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信息。其中，填表人选择是否为“投资者本人”、“项目联系人”或“专业服务机构代办人”。如为“专业服务机构代办人”，填写代办人及代办机构有关信息。

二十、关于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投资者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

（二）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还应提供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十一、关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以经常

居住地作为申报地的，投资者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还应提供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二十二、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其中，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股权架构图应向上追溯至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并披露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股权架构图应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并披露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向上追溯至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要求

1. 股权架构图应首先披露投资者直接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或出资比例等，下同）。若投资者为公司制企业，则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的股东；若投资者为合伙制企业，则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虽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但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对投资者形成实际控制的，也应当予以披露。

2. 其次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包括单一实际控制人，也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般应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实体）。例如：投资者甲的控股股东 A1 为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A1 的控股股东 A2，披露其基本信息。以此类推，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又如，投资者甲的控股股东 B1 为合伙制企业，则应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安排、投资决策机制等，披露 B1 的实际控制方 B2。若 B2 为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控股股东 B3；如果 B2 是合伙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实际控制方 B3。以此类推，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追溯过程中，没有控股股东的，应向第一大股东追溯，并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如果是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应标明控制方和控制方式，其中控制方也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控制方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一并披露有关一致行动关系，并根据实际控制情况向上追溯。

3. 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应标明其国籍。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有控股实体的，应标明履行相应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

4. 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分别披露各投资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并向上追溯至各自最终实际控制人。可以分别提供股权架构图，也可以合并提供，但应能够清晰区分各投资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二）向下逐层展示完整投资路径有关要求

1. 股权架构图应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标明各层级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股权比例（或出资比例）及控制关系等。涉及返程投资的，还应展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协议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被控制方和控制方式）。

2. 投资路径涉及境外公司制企业的，应披露其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涉及境外合伙制企业的，应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合伙人或相关主体虽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但通过表决权、协议、信托、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对有关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形成实际控制的，也应予以披露。例如，投资者 A 通过境外子公司 a1，a1 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a2 实施对外投资的，股权架构图中应完整展示 A、a1、a2 及最终投资标的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并披露 a1、a2 各自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境外企业、其他组织部分股东或合伙人信息的，应说明原因，并提供已掌握的有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3. 涉及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非股权方式实施投资或控制的，应标明有关主体及其投资、控制关系。

4. 尚未设立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拟实施的投资方案提供股权架构图，标明拟设立主体、拟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及有关控制关系等。

（三）并购类对外投资应同时提供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股权架构图，分别标明有关股权及控制关系。涉及分阶段收购、附条件交割或其他可能影响控制关系安排的，应作出相应说明。

（四）股权架构图示例另见《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示例》。

（五）本项附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十三、关于最新经审计的投资者财务报表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无需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提供最新年度或半年度（日历年度或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全国统一审计报告验证码。

（二）投资者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者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全国统一审计报告验证码。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十四、关于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如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部分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权归属于投资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应提供投资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二）投资者是境内其他组织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三）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投资者作出本项对外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或书面说明。

（四）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二十五、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对外投资，投资者应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二）本项对外投资实施前无法取得或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上述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投资者 A 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a，不涉及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投资者 A 在申报材料中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三）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二十六、关于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投资者应结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按照资金来源、出资方式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一）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类似文件。

其中，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提供证明有关资金来源合规的支持性文件，如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财产转让合同、继承或赠与证明等。

（二）以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应提供投资者持有资产、权益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类似文件，或提供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文件。其中，投资者为居民个人的，还应提供有关资产、权益合法取得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银行融资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载明融资金额的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涉及其他机构融资的，应提供载明融资金额的融资意向文件或类似文件。

（四）涉及投资者提供融资、担保等的，应提供载明融资、担保金额的融资、担保协议或类似文件。

（五）以发行股份、债券等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或说明文件。

（六）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二十七、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核准、备案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7

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

发改办　备〔　　〕第　　号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经审查，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对（项目名称）（具体情况见背页）予以备案，项目代码：_____。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延期等手续的，请及时提出；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请按规定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的，请在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情况报告。请按规定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年×月×日

注：备案通知书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table>
<tr><td>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二、投资者</td><td colspan="2">涉及多个投资者的，逐一列明投资者名称或姓名、信用代码（如有）等。</td></tr>
<tr><td rowspan="2">三、投资地点</td><td>直接目的地</td><td>一般精确至一国的一级行政区</td></tr>
<tr><td>最终目的地</td><td>一般精确至一国的一级行政区</td></tr>
<tr><td rowspan="2">四、项目总投资额</td><td>按美元计价的金额</td><td>如：×万美元</td></tr>
<tr><td>按人民币计价的金额</td><td>如：×万元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3">五、中方投资额</td><td>按美元计价的金额</td><td>如：×万美元/不超过×万美元</td></tr>
<tr><td>按人民币计价的金额</td><td>如：×万元人民币/不超过×万元人民币</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如：×万欧元/不超过×万欧元</td></tr>
<tr><td colspan="3">六、中方投资额构成</td></tr>
<tr><td colspan="3">一般应列明各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资金来源。如果对外投资不仅涉及投资者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则一般先列明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资金来源，同时简要列明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出资情况（视为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投入，该部分计入中方投资额）。例如：
（一）境内企业A投入货币×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万美元），实物（或技术、股权、债权等）折合×万美元，提供融资×万美元，提供担保×万美元；
（二）境内企业B投入货币×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万美元）；
（三）其余部分由境内企业A控制的境外企业a投入（视为A通过a投入，该部分计入中方投资额，但不从境内汇出）。</td></tr>
<tr><td colspan="3">七、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3">列明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3">八、其他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备案机关可以依法列明其他要求或需要强调的内容。示例：对本项投资涉及的××技术，投资者应当加强合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td></tr>
<tr><td colspan="3">九、备注</td></tr>
<tr><td colspan="3">列明备案机关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td></tr>
</table>

附件 8

对外投资不予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不予备案通知书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经审查，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对（项目名称）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原因如下：（说明不予备案的原因）。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年×月×日

注：对外投资不予备案通知书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9

对外投资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申请变更（项目名称）有关事项的请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现拟对该项对外投资进行变更，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者、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来的进展情况。

二、拟变更事项

➢ 变更投资者（如有）

（一）拟增加投资者的：

1. 拟增加投资者的原因。

2. 拟增加的投资者情况。参照《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格式文本》或《对外投资备案表格式文本》有关要求填写。

3. 增加投资者之后的投融资方案。简要说明对外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重点说明拟增加的投资者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

4. 拟增加投资者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④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者财务报表（该投资者是居民个人的除外）；⑤该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⑦证明该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二）拟减少投资者的：

1. 拟减少投资者的原因。

2. 拟减少的投资者情况。

3. 减少投资者之后的投融资方案。说明对外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等。

4. 拟减少投资者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④该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⑥因减少某个投资者而造成其他投资者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者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⑦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变更投资地点（如有）

投资最终目的地跨国调整的，视为开展新的对外投资，投资者

应按规定履行新的对外投资有关核准或备案手续。除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明确要求的之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的一级行政区（类似我国的省级行政区）范围之内调整的，一般无需履行变更手续。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范围之内、该国一级行政区之间调整的，视为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1. 拟变更投资地点的原因。

2. 变更后的投资目的地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和投资环境情况（如投资目的地政治和安全状况是否适合开展该项对外投资，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禁止或限制开展该项对外投资）。

3. 投资地点变更后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和防范应对措施。

4. 投资地点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5. 变更投资地点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如有）

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

3. 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后的投融资方案。

4. 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5.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对外投资

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变更中方投资额（如有）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增加的金额和构成（包括出资人、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等）。

3. 拟减少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减少的金额和构成；有关资金已经出境的，说明后续安排。

4. 变更后的中方投资额及构成、用途。

5. 变更中方投资额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者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 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需要对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投资者应对拟变更的原因、拟变更的内容、该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等进行说明，并根据情况附具有关文件。

请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备案。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变更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对外投资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及附件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在编写申报文件时，可结合自身和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着重阐明为何变更、如何变更、变更有何影响等内容。涉及多个变更事项的，应逐一说明有关变更情况。

二、对外投资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列出了变更有关事项应当附具的文件清单。有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可根据对外投资特点，参考《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填报指南》或《对外投资备案表填报指南》。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网络系统自动抄送）。

附件 10

对外投资核准变更批复格式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项目名称）有关事项的批复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项目名称）是我委于×年×月×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项目名称）的批复》（文号）核准的对外投资。经研究，现就（项目名称）变更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同意（项目名称）的（投资者、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拟变更事项）由（变更前的内容）变更为：（变更后的内容）。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项目名称）的批复》（文号）执行。

三、如对本批复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注：核准变更批复文件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11

对外投资备案变更通知书格式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项目名称）有关事项的通知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项目名称）是我委于×年×月×日以《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文号）备案的对外投资。经研究，现就（项目名称）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同意（项目名称）的（投资者、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拟变更事项）由（变更前的内容）变更为：（变更后的内容）。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文号）执行。

三、如对本通知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年×月×日

注：备案变更通知书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12

对外投资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请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有效期至×年×月×日。现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者、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来的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二、申请延期的原因

说明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原因。

三、申请延期的时长

说明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时间长度（例

如：申请延长有效期一年）。

请予以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附件：1. 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 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3. 投资者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

4. 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延期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对外投资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及附件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在编写申报文件时，可结合自身和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着重阐明为何延期、延期多久等内容。

二、对外投资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列出了应当附具的文件清单。有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可根据对外投资特点，参考《对外投资核准申请书填报指南》或《对外投资备案表填报指南》。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三、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网络系统自动抄送）。

附件 13

对外投资核准延期批复格式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批复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项目名称）是我委于×年×月×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项目名称）的批复》（文号）核准的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有效期至×年×月×日。经研究，现就申请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有效期批复如下：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同意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核准文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项目名称）的批复》（文号）执行。

三、如对本批复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注：核准延期批复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14

对外投资备案延期通知书格式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通知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报来（文件名）收悉。（项目名称）是我委于×年×月×日以《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文号）备案的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至×年×月×日。经研究，现就申请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通知如下：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同意延长（项目名称）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至×年×月×日。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对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文号）执行。

三、如对本通知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年×月×日

注：备案延期通知书主送单位一般是申报者；抄送单位一般包括对外投资各投资者，商务、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各投资者注册地（居民个人为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抄送的单位。

附件 15

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项目名称或投资者名称）（对外投资信息报告事项名称）的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6 年第 49 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或投资者名称）（境外再投资报告、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本单位（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者名称或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应提交对外投资信息报告（如境外再投资报告、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的，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提交申报文件，并将有关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投资者将境外资产置入离岸信托的，应根据情况相应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和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

二、投资者是中央管理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组织的，申报者应为其集团公司、总公司或总部。投资者是地方企业、地方管理的其他组织、居民个人的，申报者应为该投资者。

三、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四、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的标题应体现项目名称（或投资者名称）和信息报告事项类型。例如：境外再投资报告申报文件的标题应为“关于（项目名称）境外再投资情况的报告”，如“关于A通过a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境外再投资情况的报告”。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申报文件的标题应为“关于（投资者名称）（报告年度）对外投资信息的报告”，如“关于A 2027年度对外投资信息的报告”。

五、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者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网络系统自动抄送）。

附件 16

境外再投资报告格式文本

境外再投资报告

报告编号：（网络系统自动生成）

<table>
<tr><td colspan="2">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td></tr>
<tr><td colspan="7">二、投资者情况（涉及多个投资者的，参照以下格式，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td></tr>
<tr><td rowspan="10">投资者（境内企业）</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权及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0">投资者（境内其他组织）</td><td>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组织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投资者（境内居民个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经常居住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职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是否拥有境外身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td></tr>
<tr><td colspan="7">（投资者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仅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说明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相关投资路径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涉及多个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参照以下格式，按层级逐一填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中文名称（如有）</td><td colspan="2"></td><td>外文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td><td colspan="2"></td><td>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者控制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最新）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说明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四、投资地点</td><td>直接目的地</td><td colspan="4">（下拉菜单） 大洲 国 省（州、市）</td></tr>
<tr><td>最终目的地</td><td colspan="4">（下拉菜单） 大洲 国 省（州、市）</td></tr>
<tr><td>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td><td colspan="4"></td></tr>
<tr><td>返程投资情况（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五、投资行业领域</td><td>（下拉菜单）</td><td>六、投资方式</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 colspan="6">七、对外投资背景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对外投资必要性、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情况（如投资目的国外资安全审查）等〕</td></tr>
<tr><td colspan="6">八、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6">〔新建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并购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收购标的情况、收购方案等；增资类对外投资一般包括增资对象情况、增资方案等；其他类对外投资（如将境外资产置入离岸信托等）应根据实际投资方式说明有关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九、项目总投资额</td><td>美元计价金额</td><td>万美元</td><td>人民币计价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如：×万欧元）</td><td>美元兑人民币汇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十、中方投资额</td><td>美元计价金额</td><td>万美元</td><td>人民币计价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如：×万欧元）</td><td>美元兑人民币汇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十一、中方投资额构成（逐一填写出资情况）</td></tr>
<tr><td>编号</td><td>名称</td><td>出资方式</td><td>来源</td><td>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①</td><td></td><td>（下拉菜单）</td><td>（下拉菜单）</td><td>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十二、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td></tr>
<tr><td colspan="6">（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和使用计划）</td></tr>
<tr><td colspan="6">十三、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td></tr>
<tr><td colspan="6">（简要分析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td></tr>
<tr><td colspan="6">十四、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td></tr>
<tr><td colspan="6">（分析评价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例如：对外投资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等）</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开展的对外投资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出境）的货物、技术、服务、数据等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涉及我国依法采取反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组织或者个人 □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7">是否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7">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7">十五、下一步工作计划</td></tr>
<tr><td colspan="7">（阐述投资者提交完境外再投资报告后，进一步推进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td></tr>
<tr><td colspan="7">十六、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七、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十八、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九、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7">（一）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二）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三）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四）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境外再投资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实施投资的10个工作日之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将有关信息告知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对境内开展返程投资的，投资者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例如：A是境内企业，a是A控制的境外企业。在A既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情况下，a出资2亿美元在甲国（非敏感国家）新建一家玩具制造厂（非敏感行业），投资路径还包括a的全资子公司a1和a1的全资子公司a2，则本项对外投资属于投资者A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开展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A应当在实施该项对外投资的10个工作日前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a、a1、a2无需重复申报。

如果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投资者应当履行有关核准（敏感类）或备案（非敏感类）手续。例如：A是境内企业，a是A控制的境外企业。某项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收购价值2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2亿美元，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不涉及敏感行业）。在中方投资额（2亿美元）构成中：A投入自有资金1亿美元（视为A直接投入1亿美元），a投入自有资金1亿美元（视为A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投入1亿美元）。鉴于该项对外投资涉及投资者A直接投入资产、

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投资者 A 应当就该项对外投资履行备案手续，而非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

投资者报告境外再投资情况时，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境外再投资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投资者在填报境外再投资报告时，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格式文本中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填写。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报告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按格式文本要求提供各投资者的相关附件。

一、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例如：A 通过 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A 通过 a 并购甲国 c 企业 50%股权项目。

二、关于投资者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者的，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各投资者有关信息。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填写投资者控股股东（如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如为合伙制企业，则为普通合伙人，下同）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投资者是境内公司制企业 A。A 的股东包括 A1（控股股东）及 B1。A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A2；B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者应填报 A、A1、A2 近两年信用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

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组织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出资额”、“成立日期”、“组织类型”、“登记机关”、“业务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设立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控制关系”：填写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以投资者居民

身份证为准。“经常居住地”：是指居民个人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以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为准。投资者无法证明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任职单位及职务”：以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是否拥有境外身份”：如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境外身份，则进一步说明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

（二）“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说明投资者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包括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经营范围、资产及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五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投资者前三大对外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有），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年度、核准备案报告情况、实际投资金额、运营情况等。

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有关情况

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说明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相关投资路径情

况。例如：A 是境内企业，a 是 A 控制的境外企业。某对外投资的内容是收购价值 1 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 1 亿美元）。A 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a 投入自有资金 1 亿美元（视为 A 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a 投入 1 亿美元）。在该境外再投资报告中，“投资者情况”一栏应填写 A 的情况，“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一栏应填写 a 的情况。涉及投资者控制的多家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应逐一说明有关情况。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应逐一说明 B、C、D 有关情况。需要说明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及“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则 B 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C 为第二层级境外企业，D 为第三层级（最终层级）境外企业。

（二）股权结构（仅限境外企业）。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类型、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等）。

（三）投资者控制关系。例如：投资者以何种方式（例如，股

权、表决权、协议或信托等）控制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

（四）资产、经营情况。最新年度主要业务情况，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五）填写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例如，×年×月×日，取得某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_____）；×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报告编号：_____）。如否，进一步说明情况。

四、关于投资地点

（一）“直接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第一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

（二）“最终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最终层级企业、其他组织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其他组织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类对外投资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如果被收购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或主要业务运营地与其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可以相同或不同。

（三）“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并非直接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但与本项对外投资密切相关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的境外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b，再由 b 在乙国设立企业 c，再由 c 和转让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本项对外投资

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四）“返程投资情况（如有）”：如涉及返程投资，则进一步填写返程投资地点及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资产经营状况等。例如：境内企业A控制的境外企业a在甲国设立企业b，由b在乙国设立企业c，再由c返程投资在境内丙省设立企业d，由d通过协议控制境内丁省企业e，则本项对外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乙国，返程投资地点为丙省，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丁省。投资者需要在“三、投资者控制且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情况”说明a、b、c的具体情况，并在此进一步说明企业d和e的具体情况。

五、关于投资行业领域

根据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填写行业领域。对外投资横跨多个行业领域的，以实际投资占比最大的为准。

六、关于投资方式

（一）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选择“新建”、“并购”、“增资”或“其他”，并进一步选择具体投资方式。

（二）对外投资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应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例如：某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为投资者A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并购境外企业B的部分股权，其中一个环节是A通过a在境外

新建特殊目的公司C，则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具体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境外股权”。

七、关于对外投资背景情况

（一）“对外投资必要性”：包括本项对外投资与投资者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者国内外业务的关系、对投资者的意义等。

（二）“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融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等情况。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还应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例如，×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编号：_____）。

（三）“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情况”：包括本项对外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政府审批（如投资目的国的市场准入、外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同时，说明本项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八、关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者应根据本项对外投资的实际内容和方式，简要说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同时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同时简要说明其他投资内容。以下是对填写内容及深度的一般要求，核心是要求投资者阐明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不作阐述，但不得故意隐瞒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

➢ 新建类对外投资

一般应简要阐述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主要产品规模和目标市场等；涉及资源开发的，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得的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新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等），且尚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应说明拟建立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其他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类型、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

➢ 并购类对外投资

一般应简要阐述收购标的情况和收购方案。

（一）收购标的情况。股权收购类对外投资应包括被收购企业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上市地点、证券代码、近期股价及市值（如有）；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品牌等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对外投资应

包括被收购资产的构成和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主要所有者名称、注册地或国籍、持有比例等），专业服务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或估值（如有）等。

（二）收购方案。包括收购价格（说明估值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者、交易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增资类对外投资

（一）增资对象情况。包括拟增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出资者）及其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增资方案。包括增资目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投资者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变化、其他股东（或出资者）增资安排、增资资金主要用途、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等。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还应按照新建类、并购类对外投资相应要求说明有关投资内容和规模。

➢ 其他类对外投资

不属于上述新建类、并购类、增资类投资活动的，应根据实际投资方式，说明投资标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拟取得的资产权益及其比例、投资实施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

投资者将境外资产置入离岸信托的，投资者应填报委托人名称或姓名，信托名称、设立地，受托人名称或姓名、注册地，受益人名称或姓名，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权益分配方式，拟置入的境外资产种类、规模，拟取得的资产权益及其比例、置入方式等情况。

九、关于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总投资额。例如：A 是境内企业或境内居民个人，a 是 A 控制的境外企业。B 是境外甲国居民个人，b 是 B 全资控股的境外企业。a 出资 2 亿美元，b 出资 1 亿美元，双方联合在境外乙国（非敏感国家）新建一家服装制造厂（非敏感行业）。则在本项对外投资当中，项目总投资额为 3 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2 亿美元。

十、关于中方投资额

“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者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总额。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视同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

十一、关于中方投资额构成

（一）根据中方投资额实际构成，逐一填写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出资情况。

（二）“名称”：填写实际出资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名称。

（三）“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证券、实物、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提供融资（如股东贷款）、提供担保、其他。选择“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

（四）“来源”：选填自有或其他。选择“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具体来源，例如：股东贷款、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发行股份，等等。

（五）“金额”：填写有关资产、权益、融资、担保等折合成美元后的金额。

（六）同一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不同方式、不同来源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按不同方式、不同来源逐一分行填写。例如：某项对外投资中，境内企业 A 控制的境外企业 a 以三种方式出资（视为 A 通过 a 投入）：①自有资金 1 亿美元；②银行贷款 1 亿美元；③发债募集 1 亿美元。在填写中方投资额构成时，应分三行填写，分别是：①a-货币-自有-10000；②a-货币-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银行贷款”；③a-货币-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发行债券”。

十二、关于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简要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资金去向）和使用计划。

十三、关于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一）简要分析本项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包括：是否面临投资所在地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非法征收等政治安全风

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面临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引发所在地社会矛盾，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将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等等。

（二）对外投资情况简明的，可不填写本项内容。

十四、关于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说明本项对外投资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开展的对外投资（具体领域参见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出境）的货物、技术、服务、数据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涉及我国依法采取反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投资者开展境外再投资等对外投资，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

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十五、关于下一步工作计划

简要阐述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例如：计划×年×月开工、×年×月完工；计划×年×月进行股权或资产交割，等等。

十六、关于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投资者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七、关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以经常居住地作为申报地的，投资者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十八、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

（一）说明和示例可参见《对外投资备案表格式文本》《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示例》。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九、关于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一）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非敏感类对外投资的，提供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二十、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17

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

报告编号：（网络系统自动生成）

<table>
<tr><td colspan="2">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td></tr>
<tr><td colspan="7">二、投资者情况（涉及多个投资者的，参照以下格式，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td></tr>
<tr><td rowspan="4">投资者（境内企业）</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资者（境内其他组织）</td><td>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组织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资者（境内居民个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经常居住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职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是否拥有境外身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资地点</td><td colspan="5">（下拉菜单） 大洲 国</td></tr>
<tr><td colspan="2">四、投资行业领域</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d>五、投资方式</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 colspan="7">六、对外投资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7">（简要介绍对外投资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7">七、前期工作情况</td></tr>
<tr><td colspan="7">（简要介绍拟开展的前期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td></tr>
<tr><td colspan="2">八、预计中方投资额（万美元）</td><td colspan="5">（填写大致投资额或投资额区间，无需提供精确金额）</td></tr>
<tr><td colspan="7">九、对外投资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影响分析</td></tr>
<tr><td colspan="7">（简要阐述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影响）</td></tr>
<tr><td colspan="7">十、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一、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十二、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7">（一）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二）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开展重要前期工作的10个工作日之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将有关信息告知发展改革部门：（一）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二）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重要前期工作主要包括：（一）对外方政府作出投资承诺；（二）签署投资协议或者类似文件；（三）其他可能影响我国和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前期工作。

投资者报告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时，可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前期工作情况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投资者在填报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时，如果拟开展的对外投资不涉及格式文本中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填写。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报告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一、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投资者、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例如，A在甲国新建汽车制造厂项目。

对于市场竞争激烈的并购或竞标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的项目等，项目名称可以适当简化，或隐去有关企业名称。例如，A是

境内企业，B 是甲国汽车制造企业。A 与其他投资者竞购 B 的 50%股权。项目名称“A 并购甲国 B 企业 50%股权项目”可以简化为“A 并购甲国某企业部分股权项目”。

二、关于投资者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者的，按投资额大小逐一填写各投资者有关信息。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 投资者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组织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出资额”、“成立日期”、“组织类型”、“登记机关”、“业务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设立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以投资者居民身份证为准。“经常居住地”：是指居民个人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以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为准。投资者无法证明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申报办理有关手续。“任职单位及职务”：以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是否拥有境外身份”：如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境外身份，则进一步说明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

（二）“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说明投资者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包括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经营范围、资产及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五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关于投资地点

填写本项对外投资的最终目的地：在境外新建、并购或增资等的最终层级企业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建设或企业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类对外投资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如果被收购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或主要业务运营地与其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

四、关于投资行业领域

根据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填写行业领域。对外投资横跨多个行业领域的，以实际投资占比最大的为准。

五、关于投资方式

（一）根据对外投资实际情况，选择“新建”、“并购”、“增资”或“其他”，并进一步选择具体投资方式。

（二）对外投资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

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实质内容为投资者 A 并购境外企业 B 的部分股权，其中一个环节是 A 在境外新建特殊目的公司 C，则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具体投资方式选择“并购境外股权”。

六、关于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简要概述对外投资内容，无需详细展开。对于市场竞争激烈的并购或竞标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的项目等，此处可以隐去有关企业名称等敏感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认为本项对外投资可能影响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确有必要了解详细投资内容的，可以通知投资者予以细化。

七、前期工作情况

说明前期工作类型并简要概述有关情况和下一步计划。

（一）前期工作类型主要包括：1. 对外方政府作出投资承诺；2. 签署投资协议或者类似文件；3. 其他可能影响我国和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前期工作。

（二）“对外方政府作出投资承诺”：投资者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直接向外方各级政府或其有关负责人就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投资金额、实施安排、投资者义务、中方政府义务等。

（三）“签署投资协议或者类似文件”：投资者对外签署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增资协议、合资协议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投资安排的文件。

（四）“其他可能影响我国和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前期工

作”：参与外方政府组织或委托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与外国政府高层（指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国中央政府现职正部长级及以上官员、外国驻华大使等）洽谈合作等。

八、关于预计中方投资额

填写大致投资额或投资额区间，无需提供精确金额。例如，A是境内企业，B是甲国汽车制造企业，A拟出资2.5亿美元竞购B的50%股权。投资者报告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时，“预计中方投资额”可以填报“约3亿美元”、“1—4亿美元”、“不超过4亿美元”等大致投资额或投资额区间。

九、关于对外投资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影响分析

简要阐述本项对外投资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影响。

十、关于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投资者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一、关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以经常居住地作为申报地的，投资者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

居住证或者其他能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十二、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18

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报告编号：（网络系统自动生成）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二、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文号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三、投资者</td></tr>
<tr><td colspan="3">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投资者</td><td colspan="4">（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3">实际实施对外投资的投资者</td><td colspan="4">（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3">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四、投资地点</td></tr>
<tr><td colspan="3">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投资地点</td><td colspan="4">（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td></tr>
<tr><td colspan="3">实际实施对外投资的投资地点</td><td colspan="4">（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td></tr>
<tr><td colspan="3">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3">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d colspan="4">（以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为准）</td></tr>
<tr><td colspan="3">实际实施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六、中方投资额</td></tr>
<tr><td colspan="3">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中方投资额</td><td colspan="4">（以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为准）</td></tr>
<tr><td colspan="3">实际支出的中方投资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七、完成情况概述</td></tr>
<tr><td colspan="7">（阐述对外投资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7">八、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td></tr>
<tr><td colspan="7">（阐述本项对外投资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td></tr>
<tr><td colspan="7">九、下一步工作计划</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一、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十二、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三、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7">（一）对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二）证实对外投资完成的有关文件（三）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情况报告。投资者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时，可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

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一、关于有关情况说明

填报“投资者”、“投资地点”、“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内容时，对外投资实际实施情况与核准、备案或报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投资者应在“有关情况说明”中作出说明。

二、关于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概述

结合对外投资特点，阐述对外投资完成情况，如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设立、离岸信托资产置入等情况。

三、关于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

结合对外投资特点，可从经济、社会等角度，阐述本项对外投资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所作的创新等也可简要介绍。

四、关于对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

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五、关于证实对外投资完成的有关文件

（一）结合对外投资特点，提供可以证实对外投资已经完成的有关文件。例如：对外投资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的，应提供境外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对外投资内容是新建境外固定资产的，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类似文件；对外投资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应提供股权或资产完成交割的有关文件。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六、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19

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

报告编号：（网络系统自动生成）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二、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文号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三、投资者</td></tr>
<tr><td colspan="2">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投资者</td><td colspan="5">（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实施对外投资的投资者</td><td colspan="5">（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2">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四、投资地点</td></tr>
<tr><td colspan="2">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投资地点</td><td colspan="5">（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实施对外投资的投资地点</td><td colspan="5">（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td></tr>
<tr><td colspan="2">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r>
<tr><td colspan="2">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d colspan="5">（以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为准）</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实施的主要内容和规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六、中方投资额</td></tr>
<tr><td colspan="2">经核准、备案或报告的中方投资额</td><td colspan="5">（以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为准）</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支出的中方投资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有关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七、终止情况概述</td></tr>
<tr><td colspan="7">（阐述对外投资终止情况）</td></tr>
<tr><td colspan="7">八、已经实现的成效（如有）</td></tr>
<tr><td colspan="7">（阐述本项对外投资已经实现的成效）</td></tr>
<tr><td colspan="7">九、下一步工作计划（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一、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十二、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十三、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7">（一）对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二）证实对外投资终止的有关文件（三）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投资者应当在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情况报告。投资者报告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时，可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

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一、关于有关情况说明

填报“投资者”、“投资地点”、“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内容时，对外投资实际实施情况与核准、备案或报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投资者应在“有关情况说明”中作出说明。

二、关于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概述

结合对外投资特点，阐述对外投资终止情况，如投资者不再实施对外投资，投资者不再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等情况，包括对外投资尚未完成即终止

实施（投资者主动放弃、交易失败、投资条件不再具备等）、对外投资已完成后退出(境外股权全部转让,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注销、清算、解散或破产，境外资产全部处置，境外经营管理权或特许经营权终止，境外资产或权益被强制转让或处分，不再拥有离岸信托相关权益等）。

如果对外投资仅是部分终止实施或部分退出，例如处置部分资产、转让部分股权或股权因增资而稀释等，不属于对外投资终止情形。

三、关于已经实现的成效（如有）

结合对外投资特点，可从经济、社会等角度，阐述对外投资已经实现的成效。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所作的创新等也可简要介绍。

四、关于对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或境外再投资报告

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五、关于证明对外投资终止的有关文件

（一）结合对外投资特点，提供可以证实对外投资已经终止的有关文件。例如：对外投资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的，应提供境外企业转让、清算、注销、解散或破产等的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对外投资内容是新建境外固定资产的，应提供交易终止、工程终止或出售等的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对外投资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应提供收购终止、转让、处置境外股权或资产等的证明文件或

类似文件。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六、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20

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报告编号：（网络系统自动生成）

<table>
<tr><td colspan="2">一、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二、报告事项</td><td colspan="6">☐外派人员重大伤亡　☐境外资产重大损失 ☐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 ☐外方要求提供技术、数据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外方要求转让、处分对外投资相关资产、权益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td></tr>
<tr><td colspan="3">三、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文号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编号（如有）</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8">四、投资者情况（涉及多个投资者的，参照以下格式逐一填写）</td></tr>
<tr><td colspan="8">（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五、投资地点</td><td>直接目的地</td><td colspan="5">（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td></tr>
<tr><td>最终目的地</td><td colspan="5">（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td></tr>
<tr><td>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六、投资行业领域</td><td>（下拉菜单）</td><td colspan="2">七、投资方式</td><td colspan="3">（下拉菜单）</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八、中方投资额</td><td>美元计价金额</td><td>万美元</td><td>人民币计价金额</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td><td colspan="5">（如：×万美元、×万欧元）</td></tr>
<tr><td colspan="8">九、对外投资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8">（简要阐述本项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8">十、重大不利情况概述</td></tr>
<tr><td colspan="8">（阐述重大不利情况的起因、时间、地点、有关人员、主要经过、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td></tr>
<tr><td colspan="8">十一、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td></tr>
<tr><td colspan="8">（阐述投资者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获得国家有关方面协助情况）</td></tr>
<tr><td colspan="8">十二、下一步应对方案</td></tr>
<tr><td colspan="8">（阐述应对不利情况的下一步工作方案）</td></tr>
<tr><td colspan="8">十三、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十四、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十五、联系人和负责人信息</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td><td>手机</td><td></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十六、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8">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对外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权益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应当立即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将有关信息告知发展改革部门：（一）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二）外方要求提供技术、数据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三）外方要求转让、处分对外投资相关资产、权益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投资者报告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时，可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

投资者在填报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时，如果对外投资不涉及格式文本中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填写。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报告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对外投资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者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一、关于应当报告的重大不利情况

建立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的出发点是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权益，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投资者应当报告的重大不利情况主要包括：

（一）外派人员重大伤亡

1. 对外投资涉及的中国籍员工死亡（含失踪）10 人及以上，或重伤 50 人及以上。

2. 对外投资涉及的中国籍员工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可能造成较大政治、社会或舆论影响。

（二）境外资产重大损失

1. 因投资所在地针对中国投资者的歧视性政策、不公平干预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美元及以上。

2. 因其他原因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 3 亿美元及以上。

（三）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

1. 投资者承担的我国与有关国家的政府间合作项目停滞 30 天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亿美元及以上或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

2. 因贿赂、欺诈、侵权、不正当竞争、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等违反境外经营行为规范、违反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投资所在地造成重大政治、社会或舆论影响。

（四）外方要求提供技术、数据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外方要求投资者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数据、货物、服务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五）外方要求转让、处分对外投资相关资产、权益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外方要求投资者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转让、处分对外投资相关资产、权益等，以致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二、关于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格式文本是对报告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格式文本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除格式文本中要求的内容和附件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除上述“关于应当报告的重大不利情况”明确要求报告的情况之外，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报告的不利情况，可以填报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

三、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 21

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

报告年度：××××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6">一、投资者情况</td></tr>
<tr><td rowspan="11">投资者（境内企业）</td><td>企业名称</td><td></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权及控制关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上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td></tr>
<tr><td>上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td></tr>
<tr><td>对外投资联系人信息</td><td colspan="4">（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工作人员，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td></tr>
<tr><td>对外投资负责人信息</td><td colspan="4">（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内设部门负责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td></tr>
<tr><td rowspan="11">投资者（境内其他组织）</td><td>组织名称</td><td></td><td>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出资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d>组织类型</td><td colspan="2">（下拉菜单）</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td><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关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上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td></tr>
<tr><td>上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td></tr>
<tr><td>对外投资联系人信息</td><td colspan="4">（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工作人员，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td></tr>
<tr><td>对外投资负责人信息</td><td colspan="4">（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内设部门负责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td></tr>
<tr><td rowspan="5">投资者（境内居民个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经常居住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职单位及职务</td><td></td><td>是否拥有境外身份</td><td colspan="2"></td></tr>
<tr><td>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近两年信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信息</td><td colspan="4">（填写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td></tr>
<tr><td colspan="6">二、投资者投资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td></tr>
<tr><td rowspan="11">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中文名称（如有）</td><td colspan="2"></td><td>外文名称</td><td></td></tr>
<tr><td>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td><td colspan="2"></td><td>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或出资额）</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如有）</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投资者控制关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td></tr>
<tr><td>上年末</td><td>总资产</td><td></td><td>净资产</td><td></td></tr>
<tr><td>上年度</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净利润</td><td></td></tr>
<tr><td colspan="5">（说明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td></tr>
<tr><td colspan="6">三、对外投资存量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填报截至上年末的对外投资存量总体情况）</td></tr>
<tr><td colspan="6">（逐一报告截至上年末的存量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包括投资者、项目名称、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投资者已投入金额、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安排等）</td></tr>
<tr><td colspan="6">四、对外投资流量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填报上年度的对外投资流量总体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五、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6">（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列明的对外投资受到外国组织、个人歧视性措施影响，或者受到外国组织、个人不合理剥夺、限制，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可以在此提出并说明有关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六、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七、附件清单</td></tr>
<tr><td colspan="6">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td></tr>
</table>

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填报指南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将投资者截至上年末的对外投资有关信息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居民个人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份等资产置入离岸信托的，有关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居民个人应当在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中填报有关信息。

投资者填报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时，按照对外投资信息报告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形成申报文件，将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投资者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提交。投资者是中央管理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组织的，由集团公司、总公司或总部统一汇总提交。其中，投资者情况、对外投资存量总体情况及流量总体情况填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情况，其他信息填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及所属各投资者情况。

一、关于投资者情况

➢ 投资者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填报投资者控股股东（如无控股

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如为合伙制企业，则为普通合伙人，下同）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如投资者或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存在离岸股权架构或者信托安排，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例如：某项对外投资的投资者是境内公司制企业 A。A 的股东包括 A1（控股股东）及 B1。A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A2；B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者应填报 A、A1、A2 近两年信用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联系人信息”：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工作人员，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

（六）“对外投资负责人信息”：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内

设部门负责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

➢ 投资者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组织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出资额”、“成立日期”、“组织类型”、“登记机关”、“业务范围”等信息：以投资者设立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

（二）“控制关系”：填报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包括与投资者关系、名称、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注册地或国籍、类型等。如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等存在离岸股权架构或者信托安排，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者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资产、经营状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者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对外投资联系人信息”：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工作人员，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

（六）“对外投资负责人信息”：一般应为负责对外投资的内设部门负责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

➢ 投资者是境内居民个人的，应说明投资者以下情况：

（一）“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以投资者居民身份证为准。“经常居住地”：是指居民个人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以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信息、居住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连续居住的文件为准。投资者无法证明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任职单位及职务”：以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是否拥有境外身份”：如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境外身份，则进一步说明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

（二）“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说明投资者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包括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经营范围、资产及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五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者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是否被列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四）“联系信息”：一般应为投资者本人的座机、手机、地址和邮箱。

二、关于投资者投资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

填报截至上年末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无论层级），以及投资者虽不控制但直接拥有或控制 10%及以上的股权、

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中文名称（如有）、外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成立日期、类型、法定代表人（如有）、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层级”及“是否为最终层级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填报。例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对外投资。则 B 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C 为第二层级境外企业，D 为第三层级（最终层级）境外企业。

（二）股权结构（仅限境外企业）。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类型、注册地或国籍、持股比例、是否控制等）。

（三）投资者控制关系。例如：投资者是否控制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如是，以何种方式（例如，股权、表决权、协议或信托等）控制。

（四）资产、经营情况。上年度主要业务情况，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五）填报投资者投资该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是否按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境外再投资报告等手续，并说明具体情况。例如，×年×月×日，取得某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_____）；×年×月×日，向某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报告编号：_____）。如否，进一步说明情况。

三、关于对外投资存量情况

（一）“存量总体情况”：填报截至上年末的对外投资存量总体情况，以投资者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提交的有关数据为准。

（二）阐述截至上年末的存量对外投资项目情况。逐一填报上年末存量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包括投资者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者已经完成投资但仍然持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且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前期已置入境外资产且仍然存续的离岸信托等。

1. 基本情况。填报投资者、项目名称、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2. 进展情况。填报截至上年末投资者已投入金额、项目所处阶段、最新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安排等。

四、关于对外投资流量情况

填报上年度对外投资流量数据，以投资者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提交的有关数据为准。

五、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列明的对外投资受到外国组织、个人歧视性措施影响，或者受到外国组织、个人不合理剥夺、限制，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可以在此提出并说明有关情况，包括实施主体、时间、具体情形、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等。

六、关于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投资者应提供本项附件。

（一）投资者应参照《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信息报告适用）》。

（二）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居民个人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附件22

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示例

示例一：投资者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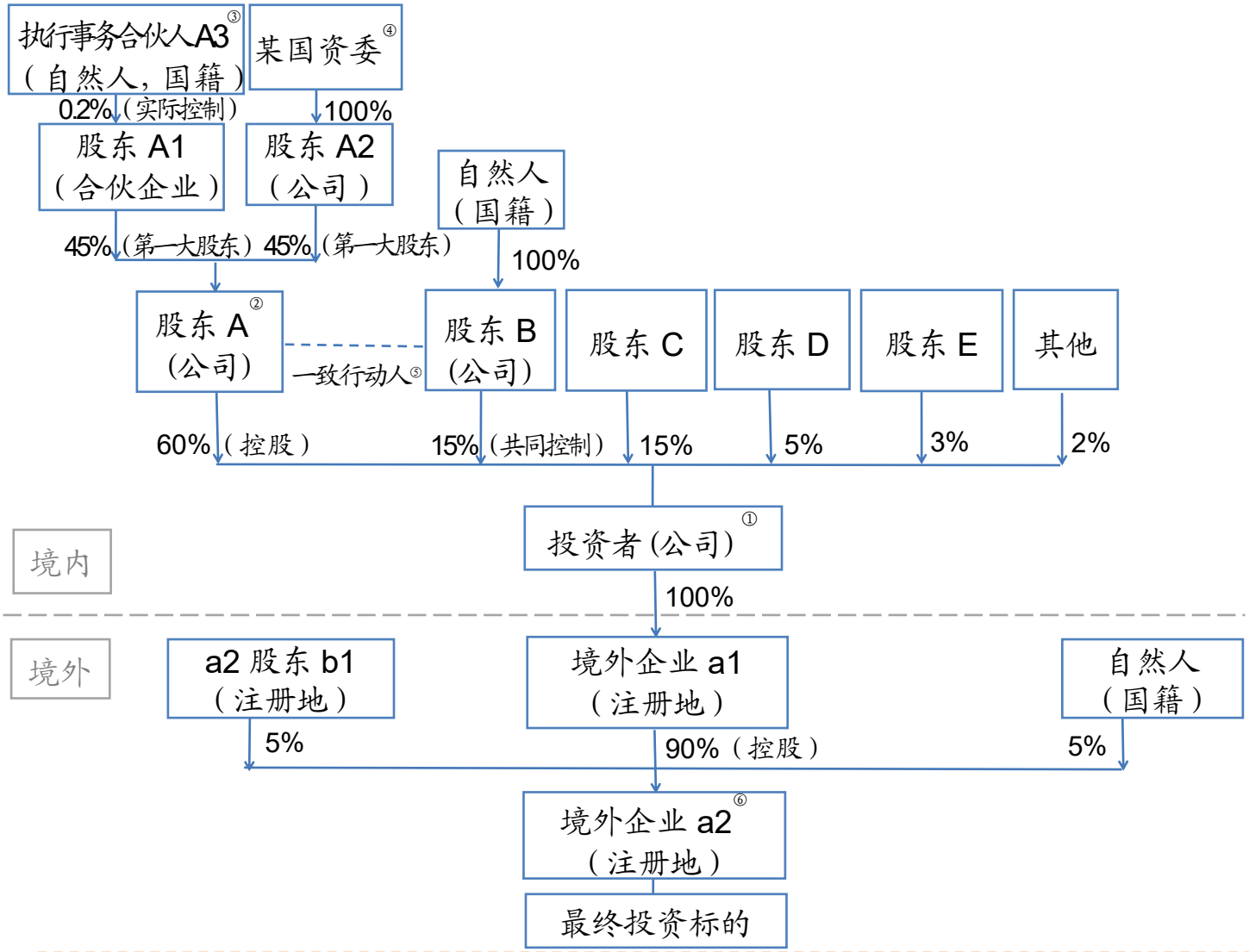

① 投资者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其余股东用其他表示（如有协议、信托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② 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A 没有控股股东，应追溯其第一大股东，A1 和 A2 均为 A 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应同时追溯。

③ 股东 A1 为合伙制企业，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安排、投资决策机制等，向上追溯 A1 的实际控制方，该控制方（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④ 股东 A2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某国资委，披露后不再向上追溯。

⑤ 股东 B 和股东 A 是一致行动人，应一并追溯股东 B 的控股股东，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

⑥ 投资者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涉及返程投资的，还应展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协议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被控制方和控制方式）。投资者投资的第二层级境外企业 a2 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

* 相关实体、个人是境外实体、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示例二：投资者为合伙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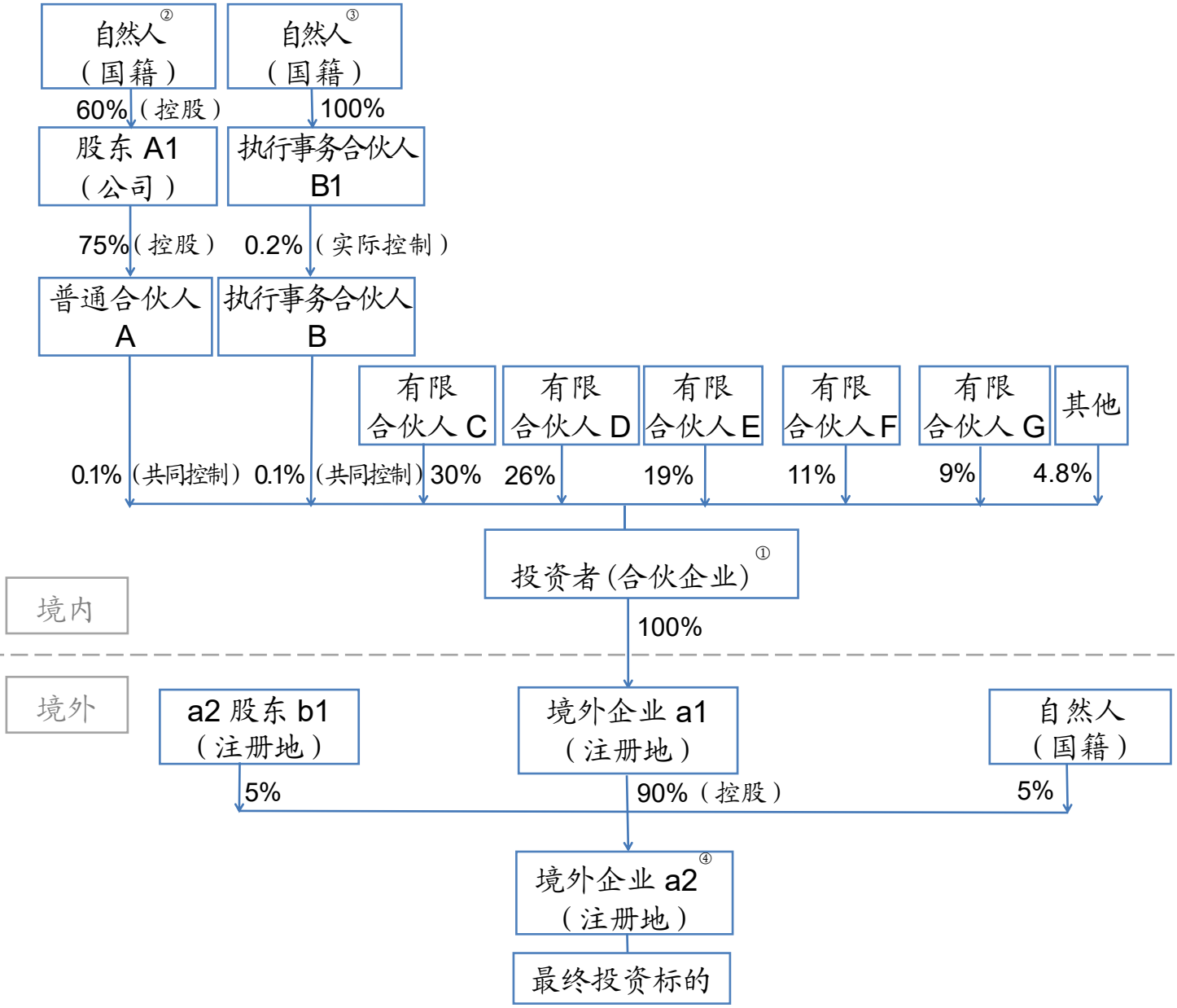

① 投资者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用其他表示（如有协议、信托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② 普通合伙人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 A1；A1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1 的控股股东；A1 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 B 为合伙制企业，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安排、投资决策机制等，向上追溯 B 的实际控制方 B1；B1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④ 投资者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涉及返程投资的，还应展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协议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被控制方和控制方式）。投资者投资的第二层级境外企业 a2 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的股东。

*相关实体、个人是境外实体、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示例三：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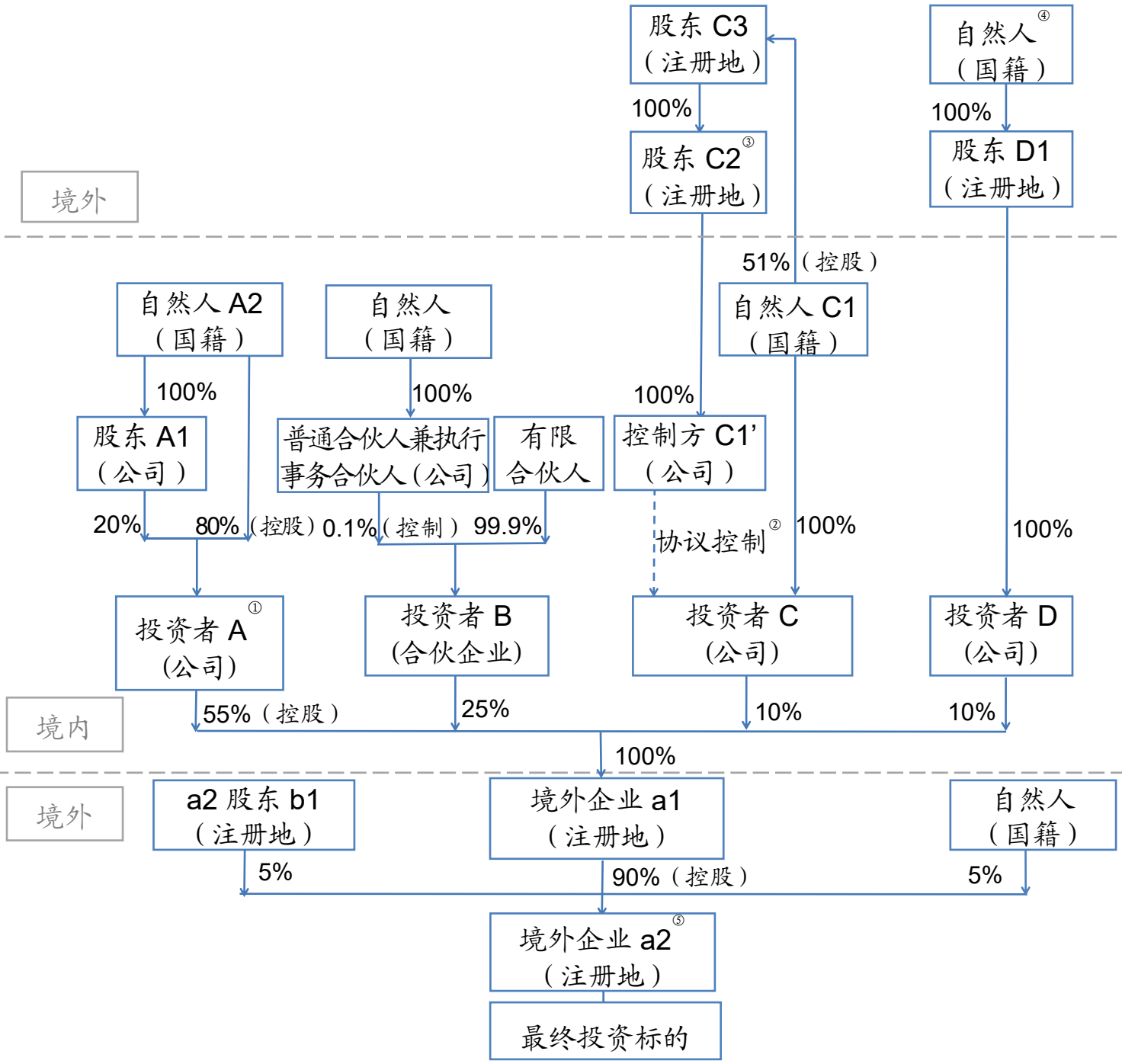

① 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的，应分别向上追溯至各自最终实际控制人。可以分别提供股权架构图，也可以合并提供，但应能够清晰区分各投资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② 投资者 C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但控制方 C1'通过协议实际控制投资者 C，因此，应进一步披露控制方 C1'和控制方式。通过信托安排实现控制的，应标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控制方式。

③ 控制方 C1'的唯一股东 C2 为境外实体，应披露其注册地，并向上追溯至 C3、C1。

④ 投资者 D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应披露其国籍。

⑤ 投资者向下逐层展示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涉及返程投资的，还应展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情况（如有协议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被控制方和控制方式）。投资者投资的第二层级境外企业 a2 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

*相关实体、个人是境外实体、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注：投资者可参照上述示例，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图，向上披露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向下逐层展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开展本项对外投资的完整投资路径，直至最终投资标的。如果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或难以向下逐层展示完整投资路径的，投资者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并补充提供必要信息。

附件 23

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

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核准、备案适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以下称“××”）拟开展（项目名称）（以下称“本项投资”）。××特此承诺如下：

××在履行（填写有关事项名称，如对外投资核准、备案、变更、延期）等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证本项投资是真实存在的，并且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有投资安排皆出于××的真实商业需求，不存在洗钱、虚假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等不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存在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如果以上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项投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同意将××及本项投资决策人员（名单附后）及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附件：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信息报告适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以下称“××”）特此承诺如下：

××在履行（填写有关事项名称，如境外再投资报告、对外投资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外投资终止情况报告、对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等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证报告的事项是真实存在的，并且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有投资安排皆出于××的真实商业需求，不存在洗钱、虚假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等不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存在威胁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如果以上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报告的事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同意将××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填报指南

一、《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资者通过恶意分拆项目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者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第五十九条规定，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中方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规定，投资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方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中方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对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有关核准文件或者备案通知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方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

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中方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规定，自《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核准、备案机关可以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第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者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者中止实施对外投资并限期改正。对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者停止实施对外投资、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者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是发展改革部门后续确定虚假投资、违规投资、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违规行为责任人的重要参考。发展改革部门发现并查实虚假投资、违规投资、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违规行为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包括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中载明的投资决策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惩戒。

三、对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是对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者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例如：境内公司制企业 A 拟开展对外投资，按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A 的公司章程等经营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投资应由 A 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则“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应由参与该项投资决策的 A 的董事会成员签署。境内合伙制企业 B 拟开展对外投资，按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B 的合伙协议等经营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投资应由 B 的投资委员会行使决策权，则“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应由参与该项投资决策的 B 的投资委员会成员签署。